

三光國民中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範圍

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科 目	範 圓	科 目	範 圓	科 目	範 圓
國 文	L4~L6+語文天地(二) +自學(二)+作文	國 文	L4~L6+語文常識(二) +自學二+作文	國 文	L5~L7+語文常識 +作文
英 語	Unit3~Review2	英 語	Lesson3~Review2	英 語	L3~Review2
數 學	第 2 章全(2-1~2-4)	數 學	2-2~3-2	數 學	1-4~2-2
自 然	2-1~3-2	自 然	3-1~4-3+4-5 (P. 54~P. 101+P. 112~P. 115)	自 然	2-2~3-3(P. 40~P. 77)+ 第六章(P. 162~P. 183)
歷 史	L3~L4	歷 史	L3~L4	歷 史	L3~L4
社 會	L3~L4	社 會	L1~L4	社 會	L3~L4
公 民	L3~L4	公 民	L3~L4	公 民	L3~L4

※註：若出題老師的出題範圍與上述範圍有出入，以出題老師的為主。

二、考試時程表

考試科目時程							
日期	星期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11月28日	(四)		正常上課		自習	數學	國文
11月29日	(五)	英文閱讀	英聽	社會	自習	自然	作文

三、考試規則：

- 請學藝股長將試場座位表、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…等，寫在黑板上。
- 各班同學考試時請按照座號坐，桌椅距離調開。
- 凡是電腦閱卷的科目，請每位同學要在答案卡上劃記正確的班級、座號。
- 畫卡請用品質良好的2B鉛筆，答案卡的圓框要塗滿整齊，擦的時候要擦乾淨。同時第一次畫卡時不要太用力，以便更正時能順利擦乾淨。
- 為配合全國教育會考考試規定，定評手寫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筆心粗細必須介 0.5mm~0.7mm 之間。若未依規定書寫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請每位同學一定要特別注意！
- 習慣將答案先寫在題目卷的同學，一定要預留時間將答案寫回答案卷，或劃記答案卡。交卷前一定再檢查一次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- 考試前一天要備妥考試用具(2B鉛筆、原子筆、立可帶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圓規…等)，考試時不可借用他人文具。
- 書籍放入書包，將書包整齊地排放於走廊外，抽屜內不准有任何書本、紙張、雜物。
-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（或開機）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併校規記過處理，手機沒收通知家長。
- 下課鐘響後即刻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給監考老師，逾時不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
任何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，若可能影響到考試分數，一律會扣分處理或以零分計算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